

证券代码：000519 证券简称：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：2016-83

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21日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钻石”）与河南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晶拓”）签署《购销合同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的履行期限：一年。
3.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

(1)履约风险：合同签署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会因产品需求、市场价格有重大变化，或遇到政治因素、不可抗力等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。

(2)汇率风险：本合同以美元定价，可能会因为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变动的原因而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对方介绍

1. 基本情况

合同对方名称：河南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

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泽宜

住所：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广州路

注册资本：38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3 日

主营业务：合成钻石加工销售、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河南晶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河南晶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河南晶拓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，未来能够保证其依约履行合同义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合同标的：培育钻石新产品

2. 合同金额：合同金额约为 2520 万美元。

3. 结算方式：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，供方逐月分批发货，需方每次提货前，需先支付该批货物的全部货款。

4. 合同签署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1 日

5. 合同生效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1 日

6. 履行期限：1 年（2016 年 10 月 21 日-2017 年 10 月 20 日）

7. 违约责任：合同期内，若任何一方单方违约，应承担购销合同货款总额 20%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。除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外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合同纠纷。

8. 其他：合同对产品质量的确认、包装、发货等均做明确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购销合同的签署，有利于中南钻石培育钻石新产品进一步向市场推广，从而提升中南钻石在培育钻石领域的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盈利水平。

2. 本次合同金额约为 2520 万美元，折合人民币 17,024.62 万元（汇率以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银行外汇折算价：1 美元=6.7558 元人民币计算）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54,816.47 万元的 11%，合同的执行预计将提升公司 2016 年、

2017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。

3.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约不影响中南钻石的业务独立性，中南钻石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合同的签署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也不需要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方式对本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披露。

2. 备查文件：中南钻石与河南晶拓签署的《购销合同》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